

**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确认 2018 年-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**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确认 2018 年-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 2018 年-2021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8 年-2021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有根、冯艳芳、申华萍

2021年9月30日